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著訴字第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夢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段鍾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著作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112年度民著訴字第47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六萬零九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因請求確認著作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依上訴人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為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確認上訴人係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所示歌曲之歌詞、歌曲著作財產權人。(三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
01 算之利息。(四)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等語，係就其敗
02 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中上訴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，
03 經上訴人於起訴時以民事起訴狀陳報價額為附表編號1、2所
04 示歌曲共計200萬元（見北院卷第13頁），是上訴聲明第二
05 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萬元；其中上訴聲明第三項係
06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0萬元本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
07 00萬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共計為400萬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
08 +200萬元=40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900元，茲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
10 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
11 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
12 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15 智慧財產第三庭

16 法 官 潘曉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20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23 書記官 李建毅